

# 中共舒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舒纪〔2021〕40号

##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群众反映突出的“学费、 医疗费、养老费、水费”等“四费”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开发区工委、管委，各乡镇纪委、开发区纪工委，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委同意，现将《关于开展群众反映突出的“学费、医疗费、养老费、水费”等“四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舒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9月17日



# 关于开展群众反映突出的“学费、医疗费、 养老费、水费”等“四费”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全会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经县委同意，县纪委监委联合县直相关部门围绕幼儿园和小学乱收费、医疗机构乱收费、养老机构乱收费、水费乱收费等民生领域“四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小切口”，围绕群众反映突出的“四费”问题，组织一次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督促职能部门加强监管和完善制度，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持续巩固党的群众基础，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 二、整治重点

(一) 聚焦幼儿园和小学乱收费等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幼儿园收取超物价部门备案的学费、强制收取兴趣班费以及小学违规收取课本资料费、强制收取校园服装费，借课后服务和暑期托管之名乱收费等问题。**重点查处**贪污侵占挪用学

生贫困补助、营养餐补助等行为，违规虚报冒领套取财政资金、违规发放补助补贴等问题，公立幼儿园入园过程中的优亲厚友、吃拿卡要以及教职工违规收取礼品礼金等问题，进一步落实教育“双减”工作要求，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县教育局。**监督单位：**县纪委监委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二）聚焦医疗机构乱收费等突出问题。**重点整治**群众反映的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累问题。**重点查处**医疗机构自立项目收费、叠加收费、重复收费和不按标准收费（核酸检测费用）等乱收费行为，不符合标准收治住院、分解住院、虚假住院等欺诈骗保行为，以及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诊疗行为不规范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提高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医保局。**监督单位：**县纪委监委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三）聚焦养老机构乱收费等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养老机构收费不规范、侵害集中供养老人权益等问题。**重点查处**专项资金违规使用，公办养老机构贪污挪用、虚报套取养老资金，民办养老机构监管不力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养老收费行为，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民政局。**监督单位：**县纪委监委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派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四）聚焦水费乱收费等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城市自来水、乡镇及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乱收费、不合理收费现象。**重点查处**违规收取管网配套建设费、水费以及收取没有合法有

效政策依据费用，自行提高收费标准等各类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自来水市场经营行为，提升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监督单位**：县纪委监委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派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

### 三、方法步骤

#### （一）自查自纠阶段（9月17日至10月15日）

一是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针对整治重点，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住建局作为牵头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整治重点，及时召开专题动员会议部署推进，方案于9月22日前报送至县纪委对口联系室把关。二是全面自查自纠。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原则，各责任单位要全面排查梳理本系统2020年以来在“四费”方面存在的问题，全面起底，确保底数清楚，问题精准，相关台账于10月15日前报送至县纪委监委（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三是依规依纪依法处理问题。在专项整治过程中涉及到违规违纪违法等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核查处理。

#### （二）推进整改阶段（10月16日至11月30日）

一是推进问题整改。聚焦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任务、举措、责任、成效等四个清单，专人负责制，半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确保问题整改彻底。二是全过程督导检查。县纪委监委将联合职能部门，对“四费”专项整治开展全流程、全过程督导，结合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建设，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重点单位、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三是开展专项审计和巡察。结

合实际情况，选取“四费”问题较为突出的单位和系统，开展专项审计和巡察，深挖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巩固整治效果。**四是严格执纪问责。**严肃查处“四费”领域中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以及优亲厚友、吃拿卡要、贪污腐败等问题，对推进“四费”专项整治重视程度不高、摸排问题不实、整改措施不力，甚至弄虚作假、推诿扯皮、搞形式主义的单位和人员将严肃追究责任。

###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1日至12月20日）

**一是注重建章立制。**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深入分析原因、查找症结，健全完善规范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堵塞漏洞。对于深层次和政策性问题，及时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推动深化改革。**二是开展重点问题“回头看”。**对整改情况适时进行“回头看”，督促各地各部门对标对表抓好问题整改并确保整改到位。**三是通报典型案例。**全县纪检监察机关要及时梳理总结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利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持续释放执纪必严信号。**四是总结整治成果。**围绕开展部署情况、治理情况、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5个方面，对专项行动及时总结，总结报告12月20日前报送至县纪委监委，相关经验要进行总结推广（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四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住建局负责专项整治的具体落实，主要

负责人要履行专项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好抓本级、带系统、促基层各项工作，相关协助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县本级、系统内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属地职责，强化工作推进。各乡镇（开发区）纪（工）委要跟进监督，推动上下统筹联动。县纪委监委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全程跟进监督，纪检监察室要强化对联系乡镇和部门的督导指导，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确保取得扎实效果。

（二）强化宣传发动。各地各部门要将宣传工作贯穿专项整治工作全过程，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媒体媒介，及时宣传专项整治的内容、进展及成效。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邮箱地址，拓宽群众诉求渠道，认真听取群众呼声，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注重工作统筹。开展专项整治要与当前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要与全县“重诺言、畅两信、决诉求”专项行动相结合，要与做好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通过专项整治促进问题整改，提升工作质效，教育引导干部提高政治站位、敢于担当作为，以实实在在的整治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专项整治期间，各地各部门要总结本地本单位（系统）工作情况，自行制定相关台账，适时向县纪委监委报送，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同时分送对口联系的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8680525，邮箱：[scjwdfs@163.com](mailto:scjwdfs@163.com)

附件：县纪委监委“四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县纪委监委“四费”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胡 敏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 副组长：**赵 猛 万佛湖管委会纪工委书记、县纪委副书记、  
县监委副主任
- 包训祥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县教育局局长
- 汤安和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程增柱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 张俊社 县委卫健工委书记、主任
- 曹中生 县纪委监委
- 张德年 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主任
- 成 员：**马文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杨 恻 县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车文生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 束寒冰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毛用法 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束传玉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王 新 县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广圣 县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汪泽雨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

长

黄祖涛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黄祖田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郭晓洪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同平 县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  
薛东波 县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  
汤洪涛 县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  
沈 杨 县纪委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  
杨书泉 县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  
舒 心 县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主任  
许卫国 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各乡镇纪委书记、开发区纪工委书记

县纪委监委“四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统筹推进。

---

抄送：市纪委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二室，县委办、县政府办，  
县纪委监委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委机关有关部室。

---

中共舒城县纪委

2021年9月17日印发

---